

生产、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 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生产、经营场所。

查看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。

查看产品质量标准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，必要时可进行抽样检测。

1. 生产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无产品质量标准的；
2. 经营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标示产品质量标准；
3. 经检测，生产、经营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。

四、说明

产品质量标准包括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等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

第十八条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，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，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。

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、使用无产品标签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标准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。禁止经营、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。禁止经营、使用未取得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、进口饲料添加剂。

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、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、经营的产品，违法生产、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二）生产、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；

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

规定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、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；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